

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金鄉社字第 1140008413 號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金鄉社字第 1150013079 號簽頒修正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災後或緊急情況下，能夠快速進行旅宿安置，由本所直接對接旅宿業者提供實務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安全與需求。

三、本要點適用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或實際居住本鄉並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居住於災害發生地，因災害住屋毀損、無其他居住場所且無法依親者而不適合收容於一般避難收容處所的弱勢民眾，經本所評估確有安置必要，得由本所安排實施旅宿安置。

四、受安置弱勢民眾：包括洗腎病患且行動不便者、中重度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者、其他行動不便者、6 歲以下兒童、75 歲以上長者及孕婦等群體。

行動不便：因身體障礙、疾病、受傷或老化等因素導致移動能力受限，需依賴輔助工具或他人協助才能完成日常活動。

五、安置旅宿：合法旅宿業者（指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得由本公所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訂定優先容納數量。如遇緊急狀況、該業者房間數不足或該地區本所無簽訂旅宿業者時則不需考慮是否有簽定開口契約，另尋合法業者作安置。

六、安置費用依本所與簽約旅宿業者之契約議定價格為準，由本所編列預算全額直接支付予旅宿業者，受安置弱勢民眾無需先行繳費。

依第四點各款規定受安置弱勢民眾，如因生活無法自理、年幼、因身體障礙或疾病確有照顧需求者，得由家屬或主要照顧者一人陪同安置，其安置期間之費用由本所比照全額負擔。

六之一、安置期間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發布預防性撤離或強制撤離命令時，即開放入住。於撤離命令解除或應變中心撤除當日辦理退房。

安置以三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如因災害擴大或其他特殊因素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經首長核准後得繼續延長。安置住宿之分配，由本所視旅宿業者現況安排之。

安置結束時配合本所及旅宿業者規定退房時間，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安置係以提供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安置期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安置期間應遵守該旅館之住宿規定，受安置者不得干擾旅宿業者既定工作區域，並維持環境完整。

同一案申請安置一次。

七、由各村辦公處於災害發生前提供預計安置弱勢名單，如因撤離情況緊急或有突發安置需求，得由各村辦公處現場人員報經本所核實造冊認可後納入安置名單。安置期間結束後由本所向旅宿業者核對實際安置日數及人數，符合前述災前名單或現場緊急造冊認可名單者，始予核銷。

安置結束後，由收容之旅宿業者檢具安置收容名冊、核銷單據、發票或收據正本，向本所申請實支核銷，經本所確認無誤後直接撥款予旅宿業者。

受安置弱勢民眾於收容結束後，若旅宿業者設施設備遭受直接損壞或遺失，且經核實係可歸責於特定受安置弱勢民眾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應由該受安置弱勢民眾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如因特殊狀況經本所評估並先行代墊重置或修復費用者，本所對該受安置弱勢民眾取得法定求償權，並得依本要點及相關法律向該受安置弱勢民眾依法追償。

八、各安置旅宿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得依所需安置民眾調整分配安置情形。

安置期間嚴禁大聲喧嘩、舉辦派對、賭博、吸毒、酗酒或任何違法行為。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首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